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，实到董事 7 位；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王明阳先生辞去公司高管职务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王明阳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感谢王明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和给予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

附件：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王明阳先生辞去公司高管职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王明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王明阳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帅军、陈甦、程新生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